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五）14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簡報室

主席：李校長蔡彥

紀錄：陳育亭

出席：陳樹衡委員、詹志禹委員、曾守正委員、陸行委員、楊婉瑩委員(羅光達副院長代)、許政賢委員、黃家齊委員、許志堅委員、鄭家瑜委員、連弘宜委員、余民寧委員、杜文苓委員(林翠絹主任代)、劉吉軒委員、蘇建榮委員、林啟屏委員、蔡炎龍委員(請假)、陳憶寧委員(黃蘭琇秘書代)、徐士勛委員、蔡育新委員、陳陸輝委員(請假)、陳昱靜委員

列席：班榮超副研發長、研發處高慧敏秘書、學評組趙淑梅組長、教務處課務組陳世昌組長

壹、 確認 112 學年第 3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悉洽

案由一：有關本校自辦品保(系所評鑑) 112 學年度追蹤管考事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 依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第 4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11 年 8 月 10 日政研發字第 1110024373 號函辦理。
- 二、 查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之「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善及運用」規範，本校系所將逐年填寫追蹤管考表，送院級相關會議檢核其自我改善情形與佐證資料。每學年召開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向二委員會報告前揭追蹤管考事項，並由二委員會評估追蹤或解除列管事項之作業程序，以協助系逐年檢視自辦品保（系所評鑑）之改善情形。
- 三、 查 112 學年追蹤品保列管項目校級計有神科所 1 項，為教師研究實驗室改善事項，本項神科所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申請核撥空間專簽案，依決行意見四，本案請理學院先進行內部空間

分配協調，理學院不違反校規會議決議處理的部分，毋須再提校規會。(附件 P.5-18)

- 四、另查追蹤品保系級列管項目，計神科所 3 項，日學博 2 項。檢附本學年度校級暨系級自我評鑑追蹤管考彙整清冊(附件 P.21-61)。
- 五、本次校評鑑委員會議擬就前揭彙整清冊，請各學院說明回應內容，並逐項議決可解除列管及應持續改善項目後，續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校級追蹤管考事項因涉及理學院內部協調，擬由理學院成立「空間規畫小組」，邀請副校長列席參與，是以神科所校級列管事項繼續列管。
- 二、系級追蹤管考事項，經各系所說明後，決議如下：
 - (一)神科所列管三項，有關表列自我改善情形說明，業經修正說明並補充內容後(請參閱記錄附件)，原列為「已依建議改善」者，均列為「可解除列管」。
 - (二)日學博列管二項，原列為「已依建議改善」者，均列為「可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 一、遵照辦理。
- 二、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目前仍列校級管考事項，院長已責成該所評估空間調整，因尚未達成共識，院長近期將再邀該所師長開會，俟有共識後召開該院空間規劃委員會並邀副校長列席指導。
- 三、本案續送本(113)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貳、 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本校 114 年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

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之「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為有效規劃和實施自我評鑑作業，特擬定旨揭計畫草案。

二、 本校 114 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參附件 1)：

- (一) 評鑑指標：包含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共 4 大項 15 個核心指標，並可自訂特色指標(參 P. 3-5)。
- (二) 評鑑時程：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8 月上傳自評報告及繳交 2 份紙本自評報告、10 至 12 月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參 P. 5-7，附錄一 114 年校務評鑑作業時程表)。
- (三) 組織作業：成立「校務評鑑規劃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規劃、監督及執行評鑑業務。(參 P. 7-9)
- (四) 自評報告：120 頁為原則，內文 14 號標楷體。內容包含摘要、概況說明、學校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自我評鑑過程、自我評鑑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資料範圍為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 8 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參 P. 10-11、附錄三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附錄四自我評鑑報告書大綱樣式)
- (五) 自我評鑑實地訪視：訪評日期為 2 日(114 年 5 月 27 及 28 日)，包含實地設施觀察、校長單獨晤談、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座(晤)談、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參 P. 6)
- (六) 認可結果：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及「重新審查」三種結果。(參 P. 12)

三、 本案業經本(113)年 9 月 30 日擴大主管早會討論，預先告知各單位主管，達成共識。

四、 上開事宜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本(113)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案 由 二：檢陳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113 年 2 月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辦理自辦品保(系所評鑑)，應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上傳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並於實施計畫獲認定後，規劃於 115 年 5 月辦理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 二、共同指標是全校共同關注與努力的基本事項，面對未來時代的變化，本校以高校主張定位政大的獨特性，以彰顯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成效。新一週期共同指標經參酌本校前一期自辦品保內涵、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辦品保指標、國際品保單位指標，結合本校前瞻性校務發展計畫，進而以模糊德懷術徵集及分析專家學者意見，並蒐集相關行政單位意見後，將上一週期七大品保向度精煉為五大品保向度，包括「單位治理」、「教師發展」、「學生學習」、「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如下表)。

評鑑向度	次向度	指標	本期 新指標	高評中心 指標	備註
1. 單位治理	1-1 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	1. 系所發展與校院相應	✓	✓	質性指標為主
		2. 系所發展符合社會需求及當代領域發展	✓	✓	質性指標為主
	1-2 課程規劃	系所有明確合理的課程規劃及評估機制	✓	✓	質性指標為主
	1-3 行政運作	1. 系所人力運用具合理性		✓	生師比、生職比
		2. 系所人力運用具發展潛能		✓	新進教師比、退休教師
	1-4 改善機制	1. 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		✓	質性指標為主
		2. 系所能依據品保結果落實改善並具成效	✓	✓	質性指標為主
2. 教師發展	2-1 教學情形	1. 教師開設數位教學創新課程情形		✓	開設數位教學創新課程比率
		2. 教師教學評量表現		✓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評鑑向度	次向度	指標	本期 新指標	高評中心 指標	備註
	2-2 研究情形	1. 教師研究能量		✓	平均每人中、外文期刊，中、外文專書，中、外文會議論文發表數；平均每人國科會、非國科會計畫件數；平均每人國科會、非國科會計畫金額
		2. 教師研究獲獎表現		✓	校、內外學術獎項獲獎比率
	2-3 服務情形	1. 教師投入校內行政服務情形			兼任學校一級、二級學術主管比率
		2. 教師校外學術服務情形	✓	✓	國際期刊編輯和研究論文審稿人、科技部計畫審查人、公私立部門計畫審查人、擔任學會監事等職務、加入各項國內和國際的學會會員
3. 學生學習	3-1 招生情況	1. 學生錄取情形		✓	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率，碩士班招生錄取率，博士班招生錄取率
		2. 學生報到註冊情形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新生註冊率
		3. 研究所學生來源組成結構		✓	碩士班、博士班招收國內重點大學畢業生比率
	3-2 學習情況	1. 學生在學穩定度		✓	學士班新生就學穩定率
		2. 學生跨領域學習情形		✓	學士班修讀輔系、雙主修比率，開放輔系、雙主修比率，修畢輔系、雙主修比

評鑑向度	次向度	指標	本期 新指標	高評中心 指標	備註
					率，選讀學分學程比率
		3. 學生實習情形		✓	學士班參與國、內外實習比率
		4. 學生應屆畢業情形及平均修業年限		✓	學生班應屆畢業比率，碩士班、博士班平均修業年限
	3-3 學習成效	1. 學生課業表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	✓	學士班獲國科會大專學生補助比率，博士班獲國科會赴國外研究、人社博士論文獎比率
		2. 學生其他學習表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	✓	學生在校內外相關表現統計
		3.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		✓	質性指標為主
	3-4 學習支持	1. 系所提供充足且易於獲取的學習資源和學生支持		✓	獎助金學金平均金額、出國交換獲獎學金比率、外籍學位生入學獎金獲獎人數比率
		2. 系所具備健全的學生輔導機制		✓	質性指標為主
	3-5 畢業追蹤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銜接狀況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一年及三年之就業率
4. 國際化	4-1 學生國際化	1. 系所有健全機制提供學生出國交換機會以培養國際觀		✓	學士班、碩博班出國交換學生比
		2. 系所國際化程度足以吸引境外學生來校交換與學習			學士班、碩博班來校交換學生比率，學士班境外生比率
	4-2 國際化師資	師資國際化程度			外籍專任教師比率
	4-3 系所國際交流	系所辦理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情形		✓	舉辦國際研討會數、國際研討會參與人數

評鑑向度	次向度	指標	本期 新指標	高評中心 指標	備註
	與合作				接、待外賓數
5. 社會影響力	5-1 產學合作成果	系所產學合作成果對社會之貢獻		✓	平均每人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金額、技術轉移成果
	5-2 社會參與的成果	參與社區及社會政策等公共領域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	✓	質性指標為主

三、 有關特色指標係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為符應現況，擬另案通知各學院再行檢視及更新上一週期特色指標，俾統整至本校新一週期自辦品保實施計畫。

四、 高教評鑑中心「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請參照附件 2(P. 34-40)。

決 議：共同指標項目及內容尚待進一步討論，由研發處主責並召集相關師長官及院長進一步討論，再送下一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 由 三：擬修訂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 為配合新一週期自辦品保(系所評鑑)擬修正本校現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課程精實方案業已修訂部分條文，依修訂條文與實務作業修訂第三條。

(二) 為明定各類自辦品保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擬修訂第五條，說明如下：

1.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 6 年」之單位，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時間內改善，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2.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 3 年」之單位，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時間內改善，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應於三年後辦理自辦品保追蹤，品保追蹤相關規定請參閱
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草案。

3.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單位應在一年內完成改善，並接受再評鑑。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合併。

二、 為協助自辦品保結果為「通過-效期3年」之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進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依本校111學年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核定「112年度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擬訂「自辦品保追蹤認定作業要點」，以進行新一期自辦品保。

三、 檢附現行辦法、修正辦法對照表及「自辦品保追蹤認定作業要點」草案，參附件3(P.41-51)、附件4(P.52-66)。

決 議：

一、 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後通過(詳附件1)。

二、 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除共同指標尚待下次會議再討論，其餘條文及附件修正後通過。(詳附件2及追蹤訪視報告)

案由四：有關本校112年校級研究中心自我評鑑改善成果報告，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 112年研究中心自我評鑑業於112年11月16日辦理完竣，參與自我評鑑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均為「通過」，評鑑結果及報告書業經奉核。

二、 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112年度自我評鑑作業須知」，研究中心應於113年9月底前提送改善成果報告，10月召開校評鑑委員會備查研究中心改善成果報告。

三、 檢附創新及創造力研究中心等共計6件改善成果報告，參附件5(P.67-8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商學院擬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明：

- 一、商學院為全台唯一榮獲三項國際認證「AACSB 商管學院認證」、「AACSB 會計學系(院)認證」、「EQUIS 認證」的學院，配合國際認證單位規定預計於 2026 及 2027 年接受國際認證委員訪視，爭取續獲認證單位肯定。
- 二、依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已獲國際專業教育認證之單位，得不進行外部評鑑；商學院擬依前述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並檢附商學院國際認證評鑑與檢核說明，詳見附件 6(P. 90-97)。

決議：照案通過。請商學院完成將評鑑後，將自評報告送研發處留存。
本案續送本（113）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

散會：16 時 57 分